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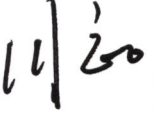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504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493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1.5044	1.9085	9.5959
	(一) 农用地	11.3570	1.9085	9.4485
	其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1744	8.5364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含养殖水面)	1.7341	0.9121
	(二) 建设用地	0.1360		0.1360
	(三) 未利用地	0.0114		0.0114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地块一	11.5044	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2 年 3 月 22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2 年 3 月 24 日
备 注	

制表人： 沈保刚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1.3570	1.9085	9.4485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1.3570			11.3570		
该批次用于商业用地项目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1.3684 公顷、农用地转用 11.3570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1.3570 公顷、农转用指标 11.3570 公顷）。					

填表人：沈保刚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沈保刚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西河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前进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8.5364	43.6725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7680	97.05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441	43.6725		
	建 设 用 地		0.1360	97.0500		
	未 利 用 地		0.0114	38.82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467.274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8.695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 1.4394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12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619.3250 万元。		
备 注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填表人： 沈保刚